“西天梵相——阿尼哥和他的艺术世界”展览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经易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 “西天梵相——阿尼哥和他的艺术世界”展览 项目，委托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11000026210200165921-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经易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展览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天梵相——阿尼哥和他的艺术世界”展览 项目

2、项目内容：

（1）展览内容的深化、展览形式的策划设计及落地实施。

（2）展墙、展柜、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物展托展架保护框等展具的制作及安装；展标、前言、结语、部题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3、承包方式：乙方负责进行展览的内容策划、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制作的安装和拆除并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4、工作进度要求：乙方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内容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同时，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

5、项目实施时间：该展览拟定于 2026 年 6 月上旬与北京白塔文化周同时开幕，至展览结束时间（展览大约至 2026 年 10 月结束，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并应于展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撤展完成，恢复原状。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合格。

7、服务人员要求及地点

项目施工实施期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本项目主创设计师具有工艺美术或文博系列高级职称。

团队成员的组成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承诺，并配备相关设备驻场工作（附件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行调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质保期：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文物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止。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详见附件展览项目清单明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出现设计变更，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 小写：￥1232000.63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陆角叁分 。

（注：本价款含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拆下的物品归甲方所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内容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调整、制作、布展、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临时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相关内容和开展时间，并在资金预算内进行调配，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三、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

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3、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负责对乙方的内容设计、空间概念设计图、深化设计图、项目制作施工图、进场前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施工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深化展览大纲内容；

（2）对确定的展览大纲、甲方提供的概念进行展览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通过；

（3）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4）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5）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6）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7）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8）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9）展柜定制运输，协助文物展品运输；

（10）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11）多媒体项目的制作及安装；

（12）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配合工作等。

（13）其他为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而应完成的各项任务。

（14）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15）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16）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未实施，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文物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空间布局概念设计图等相关素材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深化设计图。方案设计通过甲方审核后，出施工图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改变相关施工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施工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图及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落实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质量保修工作。

9、甲方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其中一项展览施工涉及开放区域的除外），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及

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馆的正常开放。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内容。

五、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 61600.03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零叁分）

且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合同款，即 862400.44 元（大写：捌拾陆万贰仟肆佰元肆角肆分）在全部展览结束撤展完毕恢复原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即 369600.19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壹角玖分）。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展览制作工作由建设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验收包含阶段验收与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包括设备系统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前制作项目验收与竣工验收几个阶段，单项验收如展柜、立面展板的制作与安装、文物托台、支架制作与安装、场景、模型和沙盘、创作画和雕塑制作与安装、配合多媒体展项制作与安装，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合格、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符合标准、临时敷设的电气线路、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安全隐患，所有展览文字、图片、场景、模型、多媒体内容不涉及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等。做好验收记录，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甲方和乙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遵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

八、保修服务

1、项目撤展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24小时内修理完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保修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临时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活动相关内容和举办时间，并在资金预算内进行调配，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十、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验收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数字展览制作及上线延期、保修期内维修延期或者恢复场地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工程延期处理。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如人员配置、阶段验收与单项验收、图纸资料交付等约定的，除立即改正外，每一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根据本条款第 2、3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向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中标通知书。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三、其他

1、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甲方所有。展览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甲方存档。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丝绸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虞哲浩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30145716XU

联系电话：0574-83875486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火支行

账号：320501220000152193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西天梵相——阿尼哥和他的艺术世界”展览简纲

展厅平面图

深化设计图、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三：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项目质保的界面划分及质保响应时间、质保措施等相关的承诺，确保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得以修复）

附件五：乙方设计、施工人员名单